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07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黃藝蕾女士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九龍
周劍平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許少偉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08年第124號法律公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86/07-08、CB(2)2084/07-08(01)、CB(2)2291/07-08(01)及CB(2)2347/07-08(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2. 張宇人議員向委員解釋他在會議上提交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2347/07-08(02)號文件),並促請委員支持有關修訂。

3. 康復專員表示,在非住用處所內所有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設置斜道是一項自1985年起已實施的現行規定,《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並無在這方面施加更為嚴苛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放寬有關規定可謂一大倒退,與為殘疾人士發展暢通無阻的環境的整體方向相違。康復專員表示,倘若在個別情況下證實有不合情理的困難,當局可根據既定的機制,視乎個別情況更改有關規定。

4. 張超雄議員對張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支持豁免食肆遵守現行的強制性設計規定。此外,建議提供可移動的斜道作為替代,或會對執行《設計手冊》所訂的規定造成困難。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5. 主席表示，鑒於小組委員會對張宇人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意見分歧，張議員或可考慮以個人名義提出有關修正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張宇人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

《修訂規例》的草擬事宜

政府當局 6. 委員認為《建築物(規劃)規例》新附表3第2部第4(1)及4(2)條應予修訂，使其更加清晰，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此等條文的草擬方式。委員商定，倘若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修訂此等條文，主席將會代表小組委員會就新附表3第4(1)及4(2)條動議修正案。

7.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委員商定，沒有需要再次舉行會議，而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將會送交委員傳閱。

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就《修訂規例》進行的商議工作。她提醒委員，就修訂《修訂規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7月2日。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22日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000 - 00024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41 - 004549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石禮謙議員	《建築物(規劃)規例》新附表3第14至19條(附表3第2部第5分部) 討論有關在非住用處所內所有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必須設置斜道的規定，以及部分食肆在符合有關規定方面所面對的困難	
004550 - 005502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劉秀成議員 張超雄議員	新附表3第20至23條(第2部第6分部)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行人過路處設置下斜路緣，以方便殘疾人士通過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有新建或經大規模改建的公用街道必須符合《修訂規例》所訂的設計標準	
005503 - 005950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劉秀成議員	新附表3第24至27條(第2部第7分部)	
005951 - 01015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劉秀成議員	新附表3第28至30條(第2部第8分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53 - 01064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張超雄議員	新附表3第31至36條(第2部第9分部)	
010641 - 011257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劉秀成議員	新附表3第37至45條(第2部第10分部)	
011258 - 01195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劉秀成議員	新附表3第46至55條(第2部第11分部)	
011951 - 013015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新附表3第56至63條(第2部第12分部) 張宇人議員關注,設有公用洗手間和浴室的旅舍提供暢通易達的沐浴及衛生設備的情況	
013016 - 013400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新附表3第64至68條(第2部第13分部) 劉秀成議員認為,新《設計手冊》的條文編號應配合新附表3,使《設計手冊》更加方便易讀	
013401 - 013459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擬議新附表3第69條(第2部第14分部)	
013500 - 013557	主席 政府當局	新附表3第70至71條(第2部第15分部)	
013558 - 013640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新附表3第72至74條(第2部第16分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41 - 013713	政府當局	新附表3第75至76條(第2部第17分部)	
013714 - 013745	政府當局 主席	新附表3第77條(第2部第18分部)	
013746 - 014048	政府當局 主席	新附表3第78至83條(第2部第19分部)	
014049 - 014113	政府當局	新附表3第84至85條(第2部第20分部)	
014114 - 014220	主席 政府當局	新附表3第86條(第2部第21分部)	
014221 - 014342	主席 政府當局	新附表3第3及4部	
014343 - 014641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建造業簡介新的設計規定	
014642 - 01544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16日上次會議的待議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347/07-08(01)號文件)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新附表3第2部第4(1)及4(2)條的草擬方式 倘若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修訂此等條文，小組委員會將會就新附表3第4(1)及4(2)條提出修正案	政府當局
015443 - 02011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討論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2)2347/07-08(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其他事項</i>			
020114 - 0203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須就張宇人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22日